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法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斲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

- 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度占比落於 47.23%—48.04%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

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7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法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斷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

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斷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0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法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斷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1），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6 日詢問市府教育局副局長葉俊傑及國小教育科科長尤敦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

教署)副署長許麗娟及國中小教育組專門委員林淑敏、工程會技監何育興及工程管理處處長陳春錦等機關人員；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市府教育局辦理臺中市東勢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下稱實驗教育園區)之執行情形，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副知本院)(註 2)。經本院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過程確有失當，致肇生多項違失，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 105 年 7 月市政會議決議於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東勢高工)舊校區辦理「臺中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該府教育局完成第 1 期工程後，於 106 年 12 月公告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並持續進行第 2 期、第 3 期工程，理應早已評估掌握基地相關狀況，嗣學校經營計畫經 107 年 3 月及 5 月二次學者專家初審會議及同年 9 月複審會議通過，該局乃於同年 12 月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下稱海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該基金會則於 108 年 1 月提送行政契約草案，惟臺中市政府不僅遲遲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竟於歷時 1 年 7 個月後(109 年 7 月)更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嚴重斷傷政府公信，核有違失。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註 3)(下稱實驗教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第 7 條規定：「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第 2 項)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明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相關程序。

(二)臺中市林前市長佳龍於 105 年 7 月 4 日市政會議裁示於東勢高工(註 4)舊校區成立實驗教育園區，市府教育局即著手辦理「臺中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

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註 5）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海聲基金會遂提出申請，經市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召開 2 次學者專家初審會議，及同年 9 月 11 日「107 年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複審決議，海聲基金會的學校經營計畫書修正後通過。市府教育局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註 6）核准委託海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海聲基金會即依上開實驗教育條例第 9 條規定，以 108 年 1 月 3 日函提送行政契約草案，惟市府教育局卻以考量於該址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將面臨安全性問題為由，遲未簽訂契約；迄至 109 年 7 月 10 日（註 7），該局更以「考量園區鄰近斷層，校舍曾受 921 地震影響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仍有安全疑慮，且近年持續受少子女化之影響」為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

(三) 經查，市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公告，對於「校地現況」說明略以：「1. 校地為舊東勢高工原校區，校舍為舊校舍拆除重建，部分校舍為原校舍改建。2. 實驗教育多功能中心為原活動中心改建，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開放給當地民眾使用。3. 綜合大樓為原建築科大樓修繕改建，將於 107 年中開始進行第 2 期工程，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可提供 6 間教室，供 108 學年度招生第 1 年

之教室使用。4. 108 年中後將陸續進行其他校舍新建、操場、宿舍、景觀工程及幼兒園新建，預計 110 年至 111 年全數完工，供十二年一貫學校使用。5. 新校舍新建完工後將可提供約 80 位學生及 10 位教職員之宿舍。6. 幼兒園另外辦理委託，不包含於本次委託經營範疇。」顯見市府公告委託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時，不僅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且持續進行第 2 期、第 3 期工程，自應早已評估掌握基地相關狀況，實不應於 107 年 12 月公告核准委託案後，歷時 1 年 7 個月，始於 109 年 7 月始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

(四) 綜上，市府 105 年 7 月市政會議決議於東勢高工舊校區辦理「臺中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該府教育局完成第 1 期工程後，於 106 年 12 月公告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並持續進行第 2 期、第 3 期工程，理應早已評估掌握基地相關狀況，嗣學校經營計畫經 107 年 3 月及 5 月二次學者專家初審會議及同年 9 月複審會議通過，該局乃於同年 12 月公告核准委託海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該基金會則於 108 年 1 月提送行政契約草案，惟市府不僅遲遲未依實驗教育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竟於歷時 1 年 7 個月後（109 年 7 月）始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

廢止該委託案，嚴重斷傷政府公信，核有違失。

二、東勢高工係因 921 地震造成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而辦理遷校，其舊校區如欲開發利用，自應通盤考量該場址設施之使用目的，並委由專業團體或執業技師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雖自 100 年起投入相當經費進行地質調查及規劃評估擬新建客家文化園區，惟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改推動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後，竟未再辦理可行性評估，且於先期規劃報告書完成前，該府教育局即發包辦理第 1 期工程，又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完成前，發包辦理第 2 期工程，導致耗費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後，終因未能釐清用地安全疑慮，無法獲得後續經費補助，而於 109 年 7 月公告廢止本委託案，可見臺中市政府對於東勢高工遷校緣由、地質安全等多年來未能詳實評估，即草率興辦工程致公帑虛擲，核有違失。

(一)據地調所函復略以：「東勢高工舊校區受 921 地震影響，故建物塌陷，建物倒塌重要因素為老舊建築之設計與施工方式無法承受 921 地震之強大地表加速度」、「東勢高工舊校區並未位於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也無任何已知的斷層帶通過。距離 921 地震地表破裂約 3.9 公里，距離大茅埔－雙冬斷層約 3.5 公里」、「本案有部分土地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坡向朝南之順向坡」、「順向坡可能由於地震及颱風豪雨事件，造成

岩體或岩屑向下移動之驅動力增加或地質弱面的抵抗力降低；另若受人為開發作用影響，以致弱面的自由端出露，易造成順向坡不穩定，如操場北端發生之淺層崩塌。建議通盤考量校內場址設施之使用目的，並委由專業團體或執業技師進行大比例尺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工程會曾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有關「海市蜃樓 V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將東勢高工舊校區納入列管，嗣於 109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9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以「東勢高工因 921 地震影響而部分校舍損毀，並因鄰近斷層於 93 年遷校，這是屬於避開危險，安全考量下之計畫性遷校，為避免為解列而活化」，決議「解除列管」。又，教育部因行政院交下「109 年第 1 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就東勢高工舊校區等閒置場地，評估設立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可行性，考量該場地地質安全仍有疑義，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函客委會表示，該區位於地震帶且校舍逾 16 年未使用，建議不予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二)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市府客委會）擬新建「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下稱客家文化園區）」，擇定東勢高工舊校區為基地，於 100 年間向客委會申請補助新臺幣

(下同) 390 萬元辦理設置可行性之先期評估(註 8)，復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無償撥用，另以自籌經費辦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同年 12 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地質調查、鑽探等工作，並於 103 年 2 月完成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註 9)，該會嗣考量拆除舊校舍新建客家文化場館建設經費過鉅且自償性低、市府須不斷投入維運經費、客家文化園區與全臺其他客家文化園區同質性過高，未來恐將流為蚊子館等因素，經林前市長佳龍於 105 年 7 月市政會議裁示於該址成立實驗教育園區。可見市府客委會對於東勢高工舊校區之開發利用，自 100 年起已投入相當經費進行地質調查及規劃評估。

(三) 市府教育局接續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後，未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即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准動支 105 年度第 2 預備金，同時辦理全區先期規劃(經費 152 萬元)、第 1 期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復於先期規劃報告書(106 年 12 月)完成前，即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決標第 1 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194 萬餘元，嗣變更設計，增至 226 萬餘元)及 106 年 3 月 6 日決標第 1 期工程採購案(原活動中心整修為多功能中心，契約金額 3,370 萬餘元)，第 1 期工程並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8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3,367 萬 109 元(含變更設計)。市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公告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後，始於 107 年 1 月 8 日決標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405 萬 3,000 元)，同日並決標第 2 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544 萬餘元、結算金額 452 萬餘元)，嗣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決標第 2 期工程採購案(原建築科大樓北棟建築體減量並以耐震補強方式整修為綜合大樓及拆除 2 棟報廢建築物，契約金額 8,150 萬元)，第 2 期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109 年 3 月 11 日竣工、同年 6 月 24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7,083 萬 66 元，相關經費均由市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其中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截至 109 年底已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202 萬餘元，惟因遲未能釐清用地安全問題而一再展延，迄 110 年 6 月底仍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市府教育局為籌措第 3 期工程經費(原擬新建 4 棟建物，總經費約 3 億 1,300 萬元，嗣縮減為新建 2 棟建物、總經費 1 億 9,383 萬餘元)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函國教署申請補助，經國教署多次函文(註 10)請該局盤整園區規劃及經費需求、說明地質評估(是否容許大規模開發)及災害潛勢分析，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辦理會勘後，要求該局「就順向坡地滑距離、區域地質結

構及是否有深層滑落之危險性進行安全評估」，並「應請技師出具校區安全區劃圖說（需簽證負責）就校區範圍劃定危險區域（禁建）、有風險區域（限建）及安全區域，並就各區域之風險性及安全性進行評估說明（包含可開發程度及條件）」，復以該地區仍存有風險疑慮，而該局並未檢附風險性及安全性鑑定報告，故核定「東勢實驗教育園區之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暨崩塌區風險性及安全性鑑定報告」經費計 125 萬元，並於 108 年 10 月補助經費 100 萬元，倘風險性及安全性鑑定報告確認該區域安全無虞，始補助後續工程經費。市府教育局則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地質崩塌區風險性及安全性鑑定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結案報告書」（結算金額 118 萬餘元），認為從基地之現況調查、風險評估分區、地形坡度和坡向等顯示，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且與提供師生安全和安心學習環境似有違背。市府則於該結案報告書完成前，即因環境影響評估經 109 年 3 月決議修正後再審，而於同年 7 月公告廢止委託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案。

(四)由上可見，市府教育局在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完成前，即發包辦理第 1 期工程，嗣先期規劃報告書認「本案之開發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水土保持法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計畫」，卻又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水土保

持計畫完成前，即發包辦理第 2 期工程，導致耗費 1 億 1,602 萬餘元，終因未能釐清用地安全疑慮，無法獲得後續經費補助，而終止委託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案。

(五)綜上，東勢高工係因 921 地震造成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而辦理遷校，其舊校區如欲開發利用，自應通盤考量該場址設施之使用目的，並委由專業團體或執業技師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市府客委會雖自 100 年起投入相當經費進行地質調查及規劃評估擬新建客家文化園區，惟市府於 105 年 7 月改推動實驗教育園區後，竟未再辦理可行性評估，且於先期規劃報告書完成前，該府教育局即發包辦理第 1 期工程，又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完成前，發包辦理第 2 期工程，導致耗費 1 億 1,602 萬餘元，終因未能釐清用地安全疑慮，無法獲得後續經費補助，而於 109 年 7 月以「考量園區鄰近斷層，校舍曾受 921 地震影響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仍有安全疑慮」為由，公告廢止本委託案，可見市府對於東勢高工遷校緣由、地質安全等多年來未能詳實評估，即草率興辦工程致公帑虛擲，核有違失。

三、臺中市政府不僅未詳實評估東勢高工舊校區之地質環境，且於土地等不動產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未完成前，即公告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核准及廢止委託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案，已屬不當；該府更以尚未簽訂行政契約為由，認為雙方尚無應辦事項

，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海聲基金會權益，實有未當。

(一)東勢高工舊校區前經工程會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109 年 8 月解除列管），因相關設施仍由市府客委會管理，尚未移交市府教育局，爰該會請客委會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量化說明是否達活化標準，客委會則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函說明略以：「依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旨揭場域未達校舍類活化標準，惟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相關設施災損等因素，相關設施尚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不動產撥用及建築物結構補強等前置作業，尚無法使用。」又，市府提供本院之詢問書面資料亦說明略以：「本案土地原由市府客委會向中央撥用辦理客家文化園區，自 106 年變更計畫為辦理實驗教育園區後，尚未向國產署重新完成撥用，倘持續辦理實驗教育園區，亦與原撥用用途不符，違反撥用計畫。」可見東勢高工舊校區因已撥用予市府客委會做為客家文化園區使用，市府若欲變更做為實驗教育園區使用，因主管單位及使用目的均不同，自應先完成不動產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程序，方為正辦。

(二)如前所述，臺中市林前市長佳龍於 105 年 7 月市政會議裁示於東勢高工舊校區成立實驗教育園區，並要求該府都市發展局及客委會積極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並加速國有土地及建物撥用，惟市府教育局於用地變更（即都市計畫變更）、國有土地

及建物撥用（即不動產撥用）未完成前，即於 106 年 12 月公告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107 年 12 月公告核准及 109 年 7 月公告廢止委託海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而該實驗教育學校用地（東勢高工舊校區）卻迄今仍未能完成不動產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程序。復因本案已公告廢止，市府客委會刻正檢討擬使用面積，向國產署撤銷原撥用計畫，並同步提出新的撥用計畫，未列撥用範圍之校舍因有安全疑慮，將建請國產署拆除，市府建設局將申請代管綠美化，以作為公園使用。

(三)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會議說明略以：「當初並未變更使用，目前仍在做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目前撥用計畫用途仍是客家文化園區而非實驗教育學校」、「市府應該在業者提出設立，去改變撥用程序，後來不用辦了，就是因為安全程序，所以就不用辦此項目。經營計畫是書面審查，但撥用計畫時必須併同審查，所以可直接停止」、「國產署同意該地撥用給客委會使用，如果要變更為實驗教育學校，應廢止原撥用目的，新提撥用計畫書」、「本案於公告徵求經營計畫書階段，後續才会有簽訂契約，申請使用執照時才会有同意撥用同意書等辦理事項，沒有規定政策公告前就要完成的」、「公告核准後才有簽行政契約的程序，還要審查相關，我們才需要辦理教室準備好等，本案並未簽約等」、「委託契約未簽訂，

雙方無應辦事項……。如果已簽約就會有賠償但雙方未簽約」等語云云，強調本案因未簽訂行政契約，雙方無應辦事項，亦無賠償問題。惟查，實驗教育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 3 個月內完成應辦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倘委辦機關未能事先完成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程序，如何要求委託單位於 3 個月內完成應辦事項，使學生得以順利入學？顯見市府教育局稱行政契約簽訂後，才需準備好教室等語，實屬卸責之詞。而海聲基金會則不服市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廢止公告而提起訴願，並多次補充訴願理由書，市府尚在審理中。

(四) 綜上，市府不僅未詳實評估東勢高工舊校區之地質環境，且於土地等不動產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未完成前，即公告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核准及廢止委託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案，已屬不當；該府以尚未簽訂行政契約為由，認為雙方尚無應辦事項，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海聲基金會權益，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

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可見臺中市政府對於東勢高工遷校緣由、地質安全等多年來未能詳實評估，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斷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賴鼎銘

註 1：市府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府授教小字第 1100096273 號函、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0178 號函、工程會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324 號函、客委會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客會產字第 1100002917 號函、地調所以 110 年 7 月 1 日經地構字地 11000070680 號函函復本院。

註 2：臺中市審計處 110 年 8 月 24 日審中市二字第 1100054146 號函。

註 3：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註 4：原「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89 年 2 月因精省改制為「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政府，更名為「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註 5：市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111068 號公告。
- 註 6：市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1110761 號公告。
- 註 7：市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900591191 號公告。
- 註 8：客委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同意結案。
- 註 9：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用地環境影響說明及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地質調查鑽探試驗報告書（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3 年 2 月）。
- 註 10：國教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9905 號函、同年 8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80752 號函、同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52513 號函、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8624 號函、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4684 號函、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45905 號函。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

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自 100 年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另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教學不正常成常態，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其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0 年 10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

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各地方政府）查復之卷證共計 47 卷次，並於 110 年（註 1）1 月 8 日無預警履勘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下稱新北市錦和高中），同年 3 月 18 日無預警履勘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採預先通知），調取各該學校之「全校班級課表、全校教師課表、全校教師配課表、全校教師專長一覽表」等教學正常化基本資料，3 校共計抽訪 26 位學生座談，抽取 331 位學生施測本院編製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復於同年 3 月 29 日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張旭政、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辜鴻霖、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黃倩雯、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常務監事謝國清等學者專家。

嗣於同年 4 月 27 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組長武曉霞、科長廖曼雲、商借人員徐名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陳素慧、股長余品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劉明超、科長翁健銘、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林威志、專門委員蔡聖賢、商借教師陳佩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方炳坤、科長尤敦正、股長張志彬、臺南市政

府教育局副局長王崑源、科長陳妍樺、儲備校長陳俊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謝文斌、副局長陳佩汝、科長顏君竹、科長黃麗滿，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暨上開各機關於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資料 9 件，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訂有「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四大督導要項，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 106 至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未完全合格率達 58.78%，22 縣市中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較公立國中 56.46% 更為嚴重；另 105 年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相關檢舉共計 406 件，除案件數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僅 11 件議處失職人員。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等爭議反覆發生，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另現行教育部針對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僅以每年定期抽查訪視、專案輔導為主，並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洵有嚴重怠失。

一、查據教學正常化政策推動之依據及檢

舉案件處理有關法令，各地方政府係參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各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劃執行有關業務，另依行政程序法及有關行政規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同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註 2）等規定。
- (二) 教育部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 1 點（註 3）。
- (三) 各地方政府實施教學正常化業務有關規定（註 4）。
- (四) 教育部復稱（註 5），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於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教育部以行政監督方式要求地方政府應積

極督導所屬學校依據有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國教署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針對「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四大要項進行督導作業。另據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業務大事記顯示，該部 100 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B 號令修正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發布全文 5 點：

表 1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業務之相關法令、政策發布及重要事件大事記一覽表（98 年至 104 年）

日期	文號	大事記
98 年 6 月 8 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 0980078347C 號令	訂定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全文 7 點，並據此擬訂「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
100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臺國（四）字第 1000141870 號	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01 年 3 月 9 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 1010033507C 號令	修正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全文 7 點
101 年 12 月 4 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 1010209820B 號令	修正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

日期	文號	大事記
102 年 5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B 號令	修正名稱「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發布全文 5 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44580 號	修正名稱「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為「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04 年 5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53617B 號令	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全文 5 點
104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	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1695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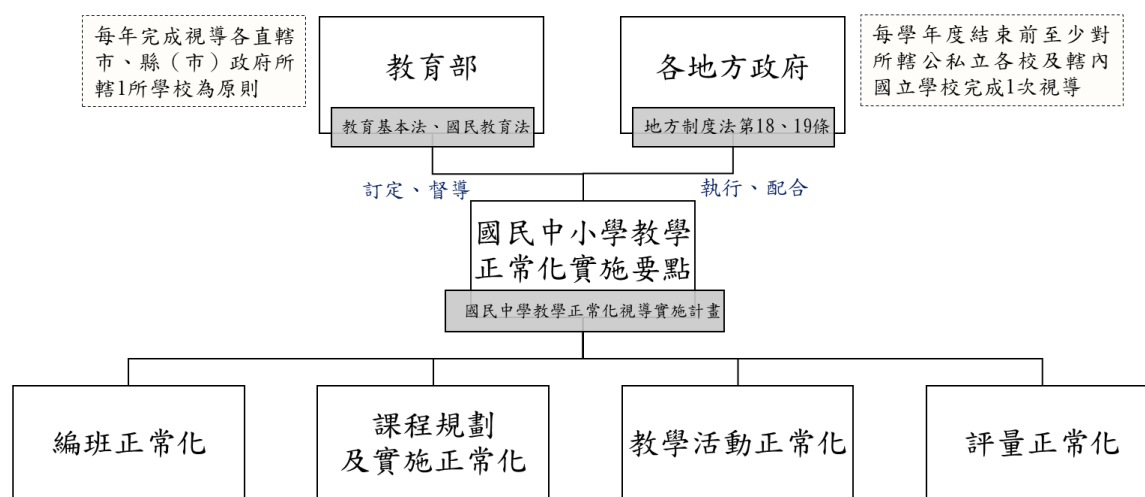


圖 1 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業務分工與權責劃分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函復資料彙整製圖。

(五)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同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依教育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同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略以，教育部應定期統計人民陳情案件數、問題性質及滿意度等，加以檢討分析。另各地方政府亦

各自定有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

二、各地方政府視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未完全合格率」：

表 2 106 年至 108 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一覽表

單位：校、%

縣市	各政府視導 國民中學校數 (A)			未完全合格校數 (B)			未完全合格率 (B/A)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臺北市	210	49	259	146	41	187	69.52%	83.67%	72.20%
新北市	240	51	291	237	51	288	98.75%	100.00%	98.97%
桃園市	180	29	209	142	19	161	78.89%	65.52%	77.03%
臺中市	240	45	285	43	36	79	17.92%	80.00%	27.72%
臺南市	187	44	231	17	19	36	9.09%	43.18%	15.58%
高雄市	267	24	291	23	9	32	8.61%	37.50%	11.00%
基隆市	45	6	51	3	0	3	6.67%	0.00%	5.88%
新竹縣	91	16	107	91	16	107	100.00%	100.00%	100.00%
新竹市	46	12	58	18	9	27	39.13%	75.00%	46.55%
苗栗縣	105	9	114	62	7	69	59.05%	77.78%	60.53%
彰化縣	123	9	132	101	9	110	81.30%	100.00%	83.33%
南投縣	96	12	108	80	6	86	83.33%	50.00%	79.63%
雲林縣	98	21	119	55	11	66	56.12%	52.38%	55.46%
嘉義縣	75	6	81	67	6	73	89.33%	100.00%	90.12%
嘉義市	24	12	36	10	12	22	41.67%	100.00%	61.11%
屏東縣	116	11	127	86	11	97	74.14%	100.00%	76.38%
宜蘭縣	70	6	76	69	6	75	98.57%	100.00%	98.68%
花蓮縣	69	6	75	22	1	23	31.88%	16.67%	30.67%
臺東縣	67	6	73	67	6	73	100.00%	100.00%	100.00%
澎湖縣	42	0	42	10	0	10	23.81%	0.00%	23.81%
金門縣	15	0	15	4	0	4	26.67%	0.00%	26.67%
連江縣	15	0	15	15	0	15	100.00%	0.00%	100.00%
總計	2,421	374	2,795	1,368	275	1,643	56.51%	73.53%	58.78%

註：

- 1、基於地方自治，各地方政府視導規定與視導人員未盡相同，對各縣市間之比較應予考量。
- 2、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分為 6 個項度：(1)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2)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3) 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4) 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5) 少部分

符合教學正常；(6) 完全不符合教學正常化。各地方政府未完全合格率之統計，係採(3)至(6)之數據。

- 3、臺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統計資料係採學年制。
- 4、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之統計數據，經核與視導結果紀錄表大致相符。
- 5、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縣市之統計數據，因與所附視導結果紀錄表未能完全對應，經電子郵件通知各該承辦單位後予以更新。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 109 年 11 月 4 日院台調柒字第 1090831862 號函所詢問問題之說明製表。

(一) 本院 109 年 11 月 4 日以院台調柒字第 1090831862 號函調取各地方政府近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並查核各該地方政府之視導紀錄表，顯示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58.78%，私立國中 73.53% 較公立國中 56.46% 更為嚴重，且 22 縣市中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其中新竹縣、臺東縣、連江縣未完全合格率均為 100%，宜蘭縣為 98.68%、新北市為 98.97%、嘉義縣為 90.12%，均高於 90%；彰化縣為 83.33%、南投縣為 79.63%、桃園市為 77.03%、屏東縣為 76.38%、臺北市為 72.20%、嘉義市為 61.11%、苗栗縣為 60.53%，均高於全國未完全合格率 58.78%。未完全合格率逾 90% 之地方政府視導結果如下：

1. 新竹縣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國民中學 107 校（公立 91 校、私立 16 校），未完全合格計 107 校（公立 91 校、私立 16 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

數 100.00%。

2. 臺東縣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國民中學 73 校（公立 67 校、私立 6 校），未完全合格計 73 校（公立 67 校、私立 6 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 100.00%。
3. 連江縣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國民中學 15 校（公立 15 校、私立 0 校），未完全合格計 15 校（公立 15 校、私立 0 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 100.00%。
4. 宜蘭縣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國民中學 76 校（公立 70 校、私立 6 校），未完全合格計 75 校（公立 69 校、私立 6 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 98.68%。
5. 新北市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國民中學 291 校（公立 240 校、私立 51 校），未完全合格計 288 校（公立 237 校、私立 51 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 98.97%。
6. 嘉義縣政府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

國民中學 81 校（公立 75 校、私立 6 校），未完全合格計 73 校（公立 67 校、私立 6 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 90.12%。

(二)教育部 103 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共計抽查視導國民中學 197 校，其中大部分符合校數為 45 校（公立 45 校），部分符合校數為 113 校（公立

109 校、私立 4 校），少部分符合為 39 校（公立 36 校、私立 3 校），經換算大部分符合校數占 22.84%，部分符合校數占 57.36%，少部分符合校數占 19.80%。從表 3 同樣顯示出私立國中較公立國中更不符合視導規定，然教育部訪視未完全合格率卻遠低於地方政府視導結果。

表 3 教育部 103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一覽表

年度	視導校數	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103 年度	26	7	0	14	0	5	0
104 學年度	38	9	0	17	0	12	0
105 學年度	42	11	0	21	0	10	0
106 學年度	43	10	0	29	1	3	0
107 學年度（註 1）	32	2	0	20	3	5	2
108 學年度（註 2）	16	6	0	8	0	1	1
校數總計	197	45	0	109	4	36	3
		45（22.84%）		113（57.36%）		39（19.80%）	
比率	100%	22.84%	0.00%	55.33%	2.03%	18.27%	1.52%

註 1：107 學年度核計不包含專案視導 4 所學校。

註 2：108 學年度核計不包含專案視導 2 所學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部分場次）。

註 3：不符規定之主要態樣與概況：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3892 號函提供數據換算校數總計及比率。

三、各地方政府收受檢舉案件數及未完全合格率之比較

(一) 105 年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相關檢舉共計 406 件，其中僅 11 件議處失職人員，105 年接獲 69 件陳訴案，106 年接獲 73 件陳訴案，107 年接獲 95 件陳訴案，

108 年接獲 89 件陳訴案，109 年接獲 80 件陳訴案，顯示各地方政府 105 年至 109 年受理民眾檢舉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數未有減少趨勢，各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收受率如下表所列：

表 4 105 年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收受率一覽表

學年度 縣市	108 學年校數				105 年至 109 年收受率	
	國民小學 校數 (A)	國民中學 校數 (B)	高級中等學 校校數 (C)	總校數 (D=A+B+C)	地方政府函報 收受檢舉校數 (E)	收受 檢舉率 (E/D/5)
臺北市	151	60	68	279	13	0.93%
新北市	215	61	64	340	5	0.29%
桃園市	190	58	34	282	20	1.42%
臺中市	235	72	51	358	146	8.16%
臺南市	211	59	47	317	33	2.08%
高雄市	242	81	54	377	44	2.33%
基隆市	41	11	12	64	0	0.00%
新竹縣	86	30	10	126	4	0.63%
新竹市	34	14	12	60	7	2.33%
苗栗縣	114	30	19	163	15	1.84%
彰化縣	175	38	24	237	16	1.35%
南投縣	139	32	15	186	30	3.23%
雲林縣	156	32	22	210	15	1.43%
嘉義縣	124	24	10	158	19	2.41%
嘉義市	20	8	13	41	12	5.85%
屏東縣	168	37	18	223	21	1.88%
宜蘭縣	76	24	12	112	1	0.18%
花蓮縣	103	23	13	139	3	0.43%

學年度 縣市	108 學年校數				105 年至 109 年收受率	
	國民小學 校數 (A)	國民中學 校數 (B)	高級中等學 校校數 (C)	總校數 (D=A+B+C)	地方政府函報 收受檢舉校數 (E)	收受 檢舉率 (E/D/5)
臺東縣	88	21	10	119	1	0.17%
澎湖縣	37	14	2	53	1	0.38%
金門縣	19	5	2	26	0	0.00%
連江縣	7	5	1	13	0	0.00%
總計	2,631	739	513	3,883	406	2.07%

註：收受檢舉率之統計，係以各地方政府函報 105 年至 109 年收受檢舉案件數，除以 108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總校數後，再除以 5（年）。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 109 年 11 月 4 日院台調柒字第 1090831862 號函所詢問題之說明製表。

(二)查據 105 年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收受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收受率，臺中市、嘉義市、南投縣分列第 1 至 3 順位，嘉義縣列第 4 順位、高雄市、新竹市同列第 5 順位，均高於全國平均 2.07%；基隆市政府查復近年未接獲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屬本島縣市唯一，惟查據該市近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結果，所屬學校尚非完全符合規定；連江縣政府亦查復近年未接獲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惟該縣 106 至 108 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为 100%，排名全國最高；另臺東縣、宜蘭縣、新北市之收受檢舉率分列全國倒數第 4 至第 6 順位，惟查各該縣近 106 年至 108 年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比率均排名全國前 5 順位，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列管檢舉案件機制有未盡落實之虞：

1. 連江縣收受檢舉率为 0.00%，屬全國最低，意即 105 年至 109 年未有所屬學校被訴違反教學正常化情事，然對照該縣 106 至 108 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为 100%，排名全國第 1 順位。
2. 臺東縣收受檢舉率 0.17%、宜蘭縣收受檢舉率 0.18%、新北市收受檢舉率 0.29%，分別排名全國倒數第 4 至第 6 順位，然對照各該縣、市 106 至 108 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为分別為 100.00%、98.68% 及 98.98%，分別排名全國第 1 順位、第 5 順位及第 4 順位。
屏東縣收受檢舉率 1.88%、苗栗縣收受檢舉率 1.84%、雲林縣收受檢舉率 1.43%、桃園市收受檢舉率 1.42%、彰化縣收受檢舉率

1.35%、臺北市收受檢舉率 0.93%、新竹縣收受檢舉率 0.63%，均低於全國平均 2.07%，然對照各該縣、市 106 至 108 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均高於全國平均。

化有關事項被檢舉 4 次以上學校一覽表，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對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

四、經彙整全國 105 年至 109 年教學正常

表 5 105 年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有關事項被檢舉 4 次以上學校一覽表

縣市	年度	被檢舉 (陳訴) 學校	被訴不符規定態樣
南投縣	105 年	宏仁國中	1、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 2、成績分組。
南投縣	106 年	宏仁國中	疑似能力分班及假日課輔。
南投縣	107 年	宏仁國中	補報到及轉學生編班及導師編排。
南投縣	108 年	宏仁國中	補報到及轉學生編班方式、疑似假日課後輔導。
南投縣	109 年	宏仁國中	疑似假日課輔。
屏東縣	103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疑似強迫暑期輔導。
屏東縣	105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強迫收取輔導課及購買參考書費用疑慮。
屏東縣	107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疑似週六違法收費上課、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課疑似未提供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
屏東縣	108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東港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教學正常化紀錄表分組學習辦理情形，與分組學習規定似有不符。
屏東縣	108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與不公開學生排名之規定似有不符。
嘉義縣	105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7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8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9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5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7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8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縣市	年度	被檢舉 (陳訴) 學校	被訴不符規定態樣
嘉義縣	109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1、強迫學生參加第 9 節課後輔導及星期六之課程，且下午 5 時 40 分放學。2、學校在班級內依學生能力提供不同教材，且未考慮各班進度不同，就隨意依學生狀況調動班級，已造成學生困擾。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早自習與第 8 節考試使用出版社考卷。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違法開設特殊班級。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暑期輔導及課後輔導強迫學生參加。
臺中市	105 年	四箴國中	疑似強迫學生上暑期輔導課。
臺中市	106 年	四箴國中	疑似強迫學生參加寒假輔導。
臺中市	106 年	四箴國中	疑似強迫學生參加寒假輔導。
臺中市	107 年	四箴國中	疑似暑期輔導依成績分班。
臺中市	106 年	光復國中小	分班疑義。
臺中市	106 年	光復國中小	疑似強迫學生上第 8 節輔導課。
臺中市	107 年	光復國中小	疑似定期評量未解答學生試題疑問。
臺中市	109 年	光復國中小	疑似第 8 節、假日上正課。
臺中市	106 年	向上國中	疑似正規課程如童軍、家政、資訊課程（非會考考試課程），常被借課挪用考主科（國英數自社）。
臺中市	106 年	向上國中	疑似借課嚴重、午休時間考試及下課做訂正。
臺中市	106 年	向上國中	疑似強迫上第 8 節課。
臺中市	108 年	向上國中	疑似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
臺中市	105 年	居仁國中	1、疑似將部分藝能科目，如童軍課、音樂課等挪作考試時間使用，但仍要求學生於教學日誌填寫該時段有進行藝能科目教學。 2、疑似每學期模擬考試依規只能考四次，該校卻自行加考，未依行事曆行事。
臺中市	105 年	居仁國中	疑似沒有理化科教師證之教師教授理化課程。
臺中市	105 年	居仁國中	疑似違反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縣市	年度	被檢舉 (陳訴) 學校	被訴不符規定態樣
臺中市	107 年	居仁國中	疑似國一生活科技未教未考。
臺中市	107 年	居仁國中	疑似課後輔導上新進度。
臺中市	108 年	居仁國中	疑似未依照課表執行問題。
臺中市	106 年	清水國中	疑似 3 年級寒假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
臺中市	106 年	清水國中	疑似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
臺中市	106 年	清水國中	疑似精進班未依照常態編班及週六上課。
臺中市	107 年	清水國中	疑似加強班每天上課與考試，平常日 17 時 30 分放學，寒假期間 16 時 45 分放學。
臺中市	108 年	清水國中	疑似開辦自學班，平日 17 時 30 分下課，週六 17 時下課。
臺中市	105 年	豐東國中	疑似課後輔導上新進度。
臺中市	107 年	豐東國中	疑似沒有正常上童軍、家政及表演藝術課，影響學生受教權。
臺中市	107 年	豐東國中	疑似 3 年級全部童軍、家政、表演藝術未正常授課案。
臺中市	109 年	豐東國中	疑似私自開設假日班，並於防疫期間仍在開班授課。
臺中市	109 年	豐東國中	疑似暑輔上正課。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 109 年 11 月 4 日院台調柒字第 1090831862 號函所詢問問題之說明製表。

(一) 依表 5 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使用出版社考卷」、「違法開設特殊班級」、「定期評量未解答學生試題疑問」、「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違反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童軍、家政、資訊等非會考課程遭挪用考主科」，

顯示相同樣態之教學不正常爭議仍反覆發生，且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案例不勝枚舉且樣態多元，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

(二) 本院詢問教育部歷年辦理教學正常化評鑑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之概況，教育部復稱（註 6）：「國教署尚未辦理教學正常化評鑑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三) 卷查教育部 108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

訪視結果紀錄表發現，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連續 5 年違反常態編班，教育部表示嘉義縣政府消極不作為（註 7），亦顯示部分問題雖經發現，惟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正常化視導業務須持續辦理。另「105 年至 109 年教學正常化有關事項被檢舉 4 次以上學校一覽表」亦顯示強迫學生參加暑假及課後輔導並教授新進度、補報到及轉學生編班及導師編排疑義、未依規定常態編班、暑期輔導依成績分班、未依照課表授課、童軍、家政、表演藝術未正常授課等爭議反覆發生。

五、各地方政府反映辦理教學正常化業務之困難及缺失及對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 (一) 升學主義及社會價值觀念衝擊，致部分學校未能完全依據教師專長排課、未能依照課表授課、彈性學習節數或課程成為考科領域課程的延伸、利用課後輔導課教授新課程進度等現象，不利學校教學正常。
- (二) 各校各科目之師資仍因各種因素無法聘足。
- (三) 部分學校辦理實施分組學習配課嚴重。
- (四) 教師非專長授課，應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
- (五) 部分學校尚未建立校內非專增能機制，並優先進用科目或領域專長師資。
- (六) 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課程進度。
- (七) 早自習測驗。
- (八) 編班方式未符合規定。
- (九) 部分學校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

及學校排名。

(十) 學校應加強課堂巡查並定期追蹤。

六、據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宜重視檢舉案件之處理，教育部允應研議建構暢通之陳訴管道，俾即時發現問題，妥速處理：「升學率競爭」係導致不正常教學之主因，應加強視導工作、重視檢舉工作、加強對家長教育觀念之溝通、廢除明星學校標籤……等。（註 8）另詢據教育部對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檢舉案件處理作為復稱（註 9）：

(一) 國教署於每年完成抽訪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後，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整理視導學校清冊及視導紀錄表，針對視導結果進行檢視分析，列出下一年度需複查追蹤輔導及專案視導學校名單，視導委員並依視導現場所見實際情形提出建議，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 地方政府須督導及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並實施相關獎懲規定，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地方政府若未依法辦理，依據上述規定，視情節輕重調降經費之補助比率。

七、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提供意見顯示，各校具結構性之問題未能妥速改善，復因政策之真義無法彰顯以獲重視，且對政策執行結果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使教學不正常成為常態，導致惡性循環須長期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

(一) 縣市政府訪視結果，與訪視委員訪視結果不同，教育部會派候用校長

訪視，候用校長不敢寫學校壞處，因未來也是一分子，教育局或教育處找 2 至 3 位人員訪視，爰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差異很大。

(二) 訪視委員要冒著得罪別人的風險說實話，期待給學校正向建議，朝正確方向去做，如果達不到目標，訪視僅為形式。

(三) 有些結構性問題無法解決，而訪視時一定要寫一些意見。

(四) 學校認為訪視委員並不能提供資源解決問題。

(五) 指標項目「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等項目勾選差異大。

(六) 尚無相關規定得讓訪視結果妥速據以改善，有改善才能達到訪視目的。地方政府訪視效果有限，或可將中央訪視調整為行動方案，作為學校教師及行政主管的後盾。

(七) 教育界的形式主義存在已久。

(八) 曾建議公布訪視結果。

八、詢據各直轄市政府落實改善教學正常化缺失之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答：「學校教學正常化部分項目，如編班、排課等業務，1 學年辦理 1 次，如有不合規定情形，不可能立即改善，只能次年度追蹤」等語。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答：「由地方政府處理較為立即直接，學校本身在常態編班部分，會請教師會代表等進行討論，縣市政府考量標準一致並與教育部同步，會邀請教育部訪視委員加入地方訪視」等語。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答：「如有某縣

市政府就教學正常化執行未到位，縣市政府應執行而無作為時，再研議由中央代為訪視之適法性及必要性」等語。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答：「訪視完需要改善者提策進作為，列為下學期訪視追蹤重點，本局請學校填回饋表，瞭解訪視制度意見，做為未來改進依據」等語。

(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答：「臺南市 85% 學校均達標，其餘 15% 均為小瑕疵在隔年 3 至 6 月會進行追蹤，依法辦理，家長、學生或民眾檢舉，均有相關管道（電話、信箱等），依人民陳情要點處理，教學正常化各校訊息均會公布，不斷地做教學正常化宣導」等語。

(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答：「從各面向針對教學正常化進行督導與要求，透過事前對各校宣導與要求」、「高雄市呈現成績排名、課輔同意書不完整、第 8 節課上新進度等違規樣態，各種反應管道陳訴後，本局將不定期追蹤視導。至於檢舉案件數尚未降低原因，有學生自行反映部分學校處理規定、原則不夠完善，將與學校共同關注改善」等語。

九、有關教育部對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詢答顯示，該部將有問題學校列入輔導訪視對象，之前並未強調中央與地方之合作關係。而依據現行訪視指標，一間學校如果要達到 100% 合格較為困難，未完全合格代表還有要改進。另教育部國教署於本案約詢時表示：

(一) 教育部輔導人員組成包括學者專家

、家長、教師等。部分委員在部分縣市亦被聘為委員，但之前沒有很強調中央與地方合作。

(二) 當年度會辦理檢討，但沒有正式的評估。國中小階段，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教學正常化非常重要，教育部雖辦理抽訪，多年未改善者、學校等，將考量實際情況。

(三) 有關各縣市政府未完全合格率，違反常態編班是絕對不能犯的，多元評量亦有很多層面，例如不能用坊間教科書，一間學校如果要達到 100%，達到完全細項都合格，是比較困難，未完全合格代表還有要改進，數據意涵應如此解釋。

十、綜上，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訂有「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四大督導要項，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 106 至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未完全合格率達 58.78%，22 縣市中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較公立國中 56.46% 更為嚴重；另 105 年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相關檢舉共計 406 件，除案件數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僅 11 件議處失職人員。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等爭議反覆發生，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

長期督導不力。另現行教育部針對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僅以每年定期抽查訪視、專案輔導為主，並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洵有嚴重怠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100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 106 至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本糾正案文內文年代 3 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 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註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實施策略略以，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

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同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略以，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1、編班正常化……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3、教學活動正常化：……4、評量正常化。

註 3：教育部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 1 點略以，教育部國教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註 4：各地方政府實施教學正常化業務有關規定：

1. 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3. 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4. 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5. 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6. 高雄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7. 基隆市政府加強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8. 新竹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9. 新竹市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10.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1.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2.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加強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3.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暨教學正常化訪視實施計畫。
14.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5.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嘉義市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16. 屏東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7. 宜蘭縣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宜蘭縣國中小學校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輔導訪視計畫。
18. 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9.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0. 澎湖縣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21. 金門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 連江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實施計畫。

註 5：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1695 號函。

註 6：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3892 號函。

註 7：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7779 號函。

註 8：陳欽興（1991）。如何促進教學正常化。師友月刊，292，24-25。

註 9：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1695 號函、教育部就本院 110 年 4 月 27 日詢問重點之說明。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度占比落於 47.23%—48.04% 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

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數近 20 年漲幅達 56%，且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等情，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對兼任教師現況掌握不足，致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或為降低經營成本，控留編制內員額，難謂符合法定目的，惟至今相關督導作為及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0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

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度占比落於 47.23%—48.04% 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法令適用、相關困境、現況數據及其他實務意見」等情，經向教育部及勞動部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3 日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嗣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詢問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等業務相關人員，再參酌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發現，茲因本案調查範圍茲涵蓋我國兼任教師制度之整體現況問題，乃因應少子女化即引發大學機構之轉型變革，肇致經營理念改變或師資結構之影響，均應由主管機關積極通盤釐明，以維師生權益雙重保障；惟其過程雖非一蹴

可幾，仍待政府高度正視工作權及教育權之保障，促進學術健全發展。然而，觀諸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 20 年的變化，漲幅達 56%，甚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並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欠缺整體監督機制。此外，兼任教師的角色，係因應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特殊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以支援課程，並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惟教育部並未掌握各校實際需求及現況，面臨部分私校未依規定進用而有濫用情事，難謂符合兼任教師存在之法定目的，恐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同期間專任教師數漲幅僅 2.33%；而 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 47.23%、47.71%及 48.04%，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以上，已然成為教學現場主力；惟教育部長期將兼任教師列計 4：1 折算生師比值，既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且整體監督機制及因應作為顯然不足，實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核有重大違失；又該部雖於 109 學年度取消私立技專經費核配基準列計兼任教師，然就其後續成效評估及整體高教生師比值列計之配套措施，均待併

予檢討

- (一)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基此，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按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復按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依教師法授權規定，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準此，大專校院負有我國培育人才之責，以培育社會所需高階人才，而教育部則依法應負監督之責。
- (二)另按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

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基此，兼任教師係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目的及工作內容以教學為核心，基於學校行政職務已脫逸上開工作範圍，學校亦不宜以兼任教師之身分聘任其擔任行政職務。

- (三)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專科以上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已明定各學制班別生師比值（註 1）之基準（如：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專科學校低於 35、日間學制低於 23、研究生低於 10……等）。又，依同條規定之師資數列計原則，針對兼任教師部分如下：
1. 兼任師資：指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2. 折算方式：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酌予放寬為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2 分之 1，超過者不計。

(四)經查，近 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兼任

教師人數雖有微幅下降（自 99 學年度之 45,147 人降至 109 學年度 42,360 人），惟同期間專任教師人數亦呈下降趨勢（自 50,684 人下降至 45,811 人），是兼任教師占總體教師（含專、兼任教師）比例，相較仍呈增加趨勢（自 99 學年度之 47.11% 至 109 學年度之 48.04%）。況自 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

例為 47.23%、47.71% 及 48.04%（註 2），顯見專任、兼任教師人數已趨近 1：1，其中尤以相對較年輕的助理教授職級最為明顯。茲就整體及各職級數據發展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1. 近 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之趨勢，自 47.11% 增加至 48.04%：

表 1 99—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情形

單位：人數；%

學年度	兼任教師數	專任教師數	教師總人數	兼任教師占比
99	45,147	50,684	95,831	47.11
100	44,215	50,332	94,547	46.77
101	45,330	50,158	95,488	47.47
102	45,876	50,024	95,900	47.84
103	45,559	49,357	94,916	48.00
104	46,155	48,696	94,851	48.66
105	45,635	48,096	93,731	48.69
106	42,579	47,412	89,991	47.31
107	41,880	46,794	88,674	47.23
108	42,088	46,137	88,225	47.71
109	42,360	45,811	88,171	48.04

註：統計範圍之設立別包括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學校；學校級別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查詢網。110 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

2. 若以兼任教師之職級差異觀察，近 10 年以助理教授之增幅最大，高達 65.77%。恐不利我國學術發展能量之蓄積，究其現象對

於我國年輕學者職涯及整體學術發展之影響為何？教育部迄未積極正視處理，實有未當。相關數據分析如下：

表 2 99－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各職級兼任教師占比及增幅情形

單位：人數；%

學年別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99	45,147	3,675	4,043	6,951	26,679	3,799
100	44,215	3,386	3,875	7,505	26,862	2,587
101	45,330	3,535	3,953	8,510	27,377	1,955
102	45,876	3,469	3,844	8,972	26,702	2,889
103	45,559	3,490	3,906	9,620	25,854	2,689
104	46,155	3,451	3,925	10,475	25,702	2,602
105	45,635	3,564	3,808	10,367	24,024	3,872
106	42,579	3,839	4,169	10,890	23,680	1
107	41,880	3,805	4,140	10,921	23,014	-
108	42,088	3,908	4,186	11,210	22,783	1
109	42,360	3,918	4,284	11,523	22,627	8
99－109 年之增幅（%）		6.61	5.96	65.77	-15.19	-

註：統計範圍之設立別包括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學校；學校級別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查詢網。110 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result.aspx?qno=MgAyADIA0>

(五)再查，公立大專校院部分，兼任教師數占比達 5 成以上之學校有 17 所，占整體公立校數 48 所之 35.4%；私立大專校院則有 57 所，占整體私立校數 109 所之 52.3%。部分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逾 6 成，甚高達 8 成以上，恐成為教學現場主力

，除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特殊領域需求外，餘顯未盡合理。茲列舉現況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區間情形：

表 3 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區間分布情形

單位：校數；%

兼任教師數占比區間	公立大學校數	私立大學校數
<30%	8	6
30%~<50%	23	46
50%~<70%	14	55
70%~<80%	3	0
≥80%	0	2
總校數小計	48	109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2. 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級距情形：

表 4 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級距分布情形

單位：校數；%

人數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校數	合計占比(%)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1~50	1	2.08%	15	13.76%	16	10.19%
51~100	3	6.25%	15	13.76%	18	11.46%
101~150	6	12.50%	16	14.68%	22	14.01%
151~200	7	14.58%	12	11.01%	19	12.10%
201~250	10	20.83%	8	7.34%	18	11.46%
251~300	3	6.25%	12	11.01%	15	9.55%
301~350	2	4.17%	6	5.50%	8	5.10%
351~400	4	8.33%	5	4.59%	9	5.73%
401~450	2	4.17%	4	3.67%	6	3.82%
451~500	1	2.08%	3	2.75%	4	2.55%
500 以上	9	18.75%	13	11.93%	22	14.01%
總計	48	100.00%	109	100.00%	157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六) 況查，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雖稱略以，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控制部分，有其最低要求，大學部為例，至少要有 7 名專任教師，4 名兼任折算 1 名專任，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執行多年目前沒有放寬……等語。惟查至 109 學年度為止（兼任教師 42,360 人），與 90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 27,111 人相較（大學校院 18,107 人、技專校院人 9,004 人）（註 3），近 20

年成長近 56.2%，年增率達約 2.81%。相較於同時期大專校院專任師資成長人數，自 90 學年度之 44,769 人，自 109 學年度則為 45,811 人，近 20 年僅成長 2.33%，年增率僅約 0.12%。顯示大學校院疑僅增聘兼任教師多於專任教師，以滿足教學及業務需求，是難謂該部歷年相關控制措施已然完整發揮正向政策效果。相關數據對照表如下：

表 5 近 20 年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專兼任教師、學生數之趨勢發展情形

單位：校數；人數

學年度	設立別	校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90	總計	154	1,187,225	44,769	27,111
	公立	53	318,314	17,309	9,601
	私立	101	868,911	27,460	17,510
100	總計	163	1,352,084	50,332	44,215
	公立	54	436,861	19,620	15,076
	私立	109	915,223	30,712	29,139
109	總計	152	1,203,460	45,811	42,360
	公立	48	396,345	20,039	15,359
	私立	104	807,115	25,772	27,001

註：校數及專任教師數之計算範圍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學生數計算範圍包括專科、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查詢資料；「90 學年度兼任教師欄」取自本院 101 教調 0043 調查報告。

(七) 經查，教育部業於 108 及 109 年修正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註

4），其中，有關第 4 點「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數認定等事項」中，明定「兼任教師不折算列

計為專任教師數」，期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來核配獎補助款，以鼓勵學校藉此調整和強化師資。然整體而言，專科以上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所明定各學制班別生師比之基準，仍以 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是以，該部雖於本案調查期間取消私校獎補助基準列計兼任教師，然就其後續成效評估及整體生師比之配套措施，待善盡監督之責。

(八)另就本議題，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復稱略以，公立大專著重配置較多的專任教師，實施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後，對專任亦比較嚴格控管，對兼任人數和鐘點數更有嚴格規定，以減低人事費開銷。私立大專有不少著重儘量少聘專任，多聘兼任，原因是兼任教師人事成本較低。由於兼任教師只是授課，故而一般認定大專教學品質需要有足額的專任教師……等語，已涉部分私校之經營手段。針對本議題，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 110 年 8 月 25 日詢問表示略以，為改善私立大專師資結構，教育部自 109 年起調整私校獎補助款的核配經費項目中教師數計算公式，將「4 名兼任教師折算 1 名專任教師」之規定取消，希望導引多聘專任老師，期將兼任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強化師資與提升受教品質。未來希望透過資訊公開的平台，如將專、兼任實際授課時數、必修課占比等資訊一併納入公開，期以外界監督的力量，作為校際間的

平衡等語，說明相關待改善情況，洵勘認定。

(九)綜上，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同期間專任教師數漲幅僅 2.33%；而 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 47.23%、47.71% 及 48.04%，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以上，已然成為教學現場主力；惟教育部長期將兼任教師列計 4:1 折算生師比，既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且整體監督機制及因應作為顯然不足，實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核有重大違失；又該部雖於 109 學年度取消私立技專經費核配基準列計兼任教師，然就其後續成效評估及整體高教生師比列計之配套措施，均待併予檢討。

二、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依法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然目前兼任教師數折算逾 1/3 或 1/2 以上規定之系所，除「藝術及人文類」及「其他（跨科系）」外，以「商管及法律」、「服務」領域為大宗，基於學生受教權優先考量前提下，教育部遲至本院

詢問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然任職期間適法性及合理性未明，除對於實際需求及現況掌握不足，實務上面臨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法定目的，均不利高教健全發展，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洵有重大違失

- (一)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於 106 年及 109 年陸續修正，按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等規定，明訂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係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復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之總量標準規定，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2 分之 1，超過者不計。準此，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制度目的，係因應大學各課程所需

投入之額外教學人力，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特殊類科（如藝術或戲劇）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以支援課程，並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並非取代專任教師為教學主力。是大專校院師資結構仍應以專任教師為主，而兼任教師之特殊性及需求應視領域教學及課程特性為之，殆無疑義。教育基本法、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意旨及所涉教育部監督權責等相關規定，如前所述。

- (二) 然查，過去兼任教師人數增加，多係因應社會政經環境及教學內容內涵變革，彈性運用教學人力之常用模式，並非取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兼任教師是各校自主聘任，並不占大專校院教師編制缺額，僅於審核系所成立時，方納入計算生師比…（註 5）。然本案調查，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未能區隔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平均任職時間統計、擔任兼任教師時間及科系等資料，該部於本案調查中，僅能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姓名、任職學校、主聘單位與學術專長及研究等名單清冊佐參，針對外界對於兼任教師長期擔任編制外職務，或針對教授必修等重要科目，而非法定額外教學人力之疑慮，有待該部積極檢討改進。茲列 106—108 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領域分布表如下：

表 6 106－108 年大學兼任教師領域分布

單位：%

項目	教育領域	藝術及人文領域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服務領域	其他領域
106 年	3.98%	25.14%	4.98%	10.95%	4.46%	1.82%	7.38%	0.71%	17.55%	3.48%	19.08%
107 年	3.84%	24.78%	4.62%	10.70%	4.55%	1.76%	7.35%	0.81%	19.00%	3.29%	18.82%
108 年	3.91%	24.78%	4.88%	10.56%	4.95%	1.87%	7.57%	0.90%	19.70%	3.39%	17.00%

註：上開表格資料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表 7 106－108 年技專校院兼任教師領域分布

單位：%

項目	教育領域	藝術及人文領域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服務領域	其他領域
106 年	0.23%	15.32%	0.33%	13.99%	0.96%	4.12%	12.29%	0.43%	13.35%	15.38%	23.59%
107 年	0.24%	15.37%	0.34%	13.99%	1.02%	3.92%	12.33%	0.39%	14.57%	15.20%	22.63%
108 年	0.27%	14.90%	0.42%	14.46%	0.98%	3.88%	12.92%	0.42%	14.27%	14.14%	2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三) 本院 110 年 8 月 25 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則稱略以，過去對於兼任教師的資料的搜集，確實沒有像專任教師資料完整。兼任教師是否擔任必修課部分，回到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因專業特殊性、實際教學需求等聘任兼任教師，是以學校課程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去處理……等語。及表示略以，相關法規並沒

有明文規定，兼任教師禁止擔任必修課程，必修課程是以專任教師為主，倘未來教育部硬性規定之，會影響大學法自主性，考量學校實務安排，尊重學校作法等語。是以，針對大學自治範疇固應尊重，但亦應考量系所教師之專業發展，相關作為仍應立於學生受教權及相關適法性為前提，惟針對現行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之領域或科別合理性，該部未依權責積極監督導正，核有違失。

(四)另查，教育部雖稱略以，考量各校性質不同，兼任教師所需之規模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求自行決定，該部予以尊重……等語。然自 90 年迄今近 20 年，教育部迄未積極盤點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領域之分布、任職期間及教授必修科目之合理性等項目，復未主動進行所需領域特殊性之分析及調查，以符法定目的。況查，該部針對兼任師資折

算數分別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 1/3 或 1/2 系所之實際情形及其合理性復未實質統計與依權責檢討，至本院調查期間始進行彙整。查目前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折算逾 1/3 或 1/2 以上規定者，除「藝術及人文類」及「其他（跨科系）」外，則以「商管及法律」、「服務」領域為大宗。針對其領域內涵之合理性及適法性，教育部應盡監督之責。茲列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折算情形（以領域區分）之情形如下表：

表 8 108 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折算數超過專任教師 3 分之 1（藝術類 2 分之 1）之情形—以領域區分

單位：校數

學校類型／領域別	教育	藝術及人文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商業、管理及法律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服務	其他
國立大學	8	22	3	8	1	0	5	1	3	4	30
私立大學	1	27	6	18	2	2	11	0	10	12	31
國立技專	0	9	0	8	0	1	5	1	4	3	13
私立技專	2	11	0	20	4	5	13	1	20	31	51
校數合計	11	69	9	54	7	8	34	3	37	50	125

註：1.查各系所授課科目名稱不一，爰以教育部統計處之系所分類領域統計之。

2.其他領域皆為跨系所領域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補充到院之資料。

(五)對此，本院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代表表示略以，自己曾遇過，通常系所最強的是必修，還請兼任教師來上課，這不合

乎道理。要如何逼退老師，無課可開或叫學生不要選課。選修課不到 15 人就開不了課，必修課就是保障可以開的成，兼任老師無形間有

機會可以繼續上課但卻是必修課，此時兼任老師不敢提出意見。換課常遇到的是，他要找一個大法官或其它人來上，我就要去換課，每年都要換課，專業度無法延續等語。及諮詢代表指出略以，有很多教師兼任在某學校某單位或科系，長達 10—15 年以上，另發現常態性的課程亦用兼任老師聘任，發現學校常態性、長期性課程不聘專任老師而聘兼任老師，分析原因是鐘點費，我國私立大學沒有與公立大學鐘點費一起調整等語。顯示目前大專校院編制外兼任教師實務現況，已然呈現包辦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或有為降低經營成本，長期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或疑似試圖以兼任教師取代教學主力之情形，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法定目的，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六)此外，據學者戴伯芬（民 110）所撰「學術勞動市場的崩解」（註 6）一文指出，「隨著高等教育生源的減少，年輕的學者開始進入『短聘』為主的不穩定職涯……」及「兼任教師原來是大學的補充師資，現在也成為各校降低人事成本的手段……」等，該研究透過大專教師深度訪談，探討高教結構變遷對於大學教師職涯之衝擊，及相關工作內容及環境面向等影響，爰針對短聘制度之現象，殊值主管機關併予參酌。

(七)綜上，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依法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

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是針對部分領域仍屬必需，惟應非取代專任教師成為教學主力；然目前兼任教師數折算逾 1/3 或 1/2 以上規定之系所，除「藝術及人文類」及「其他（跨科系）」外，以「商管及法律」、「服務」領域為大宗，基於學生受教權優先考量前提下，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然任職期間適法性及合理性未明，除對於實際需求及現況掌握不足，實務上面臨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法定目的，均不利高教健全發展，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107 年至 109 年學年度占比落於 47.23%—48.04% 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 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 8 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

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林國明、賴鼎銘

註 1：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數÷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大專校院生師比之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110 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all_level-1.pdf

註 2：此項統計之原始數據，係依教育部「教育統計查詢網」110 年 9 月 15 日之查詢結果為準（網頁載名統計更新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註 3：90 學年度之相關數據摘自本院 101 教調 0043 調查報告。

註 4：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1399B 號令。

註 5：摘自本院 101 教調 0043 調查報告。

註 6：戴伯芬（民 110）。學術這條路：大學崩壞危機下，教師的危機與轉職之路。台北市，大家出版。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2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錄取方式，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0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捷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核准設立，為臺中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營事業，肩負著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捷運服務，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便利人民生活，增進公共福利等政策性任務。為達成此政策性任務，中捷公司於核

准設立後，陸續辦理對外公開招考新進人員之甄選。

據悉（註 1），中捷公司辦理 107 年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涉有不公等情。經查中捷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捷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之情事，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一）中捷公司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該簡章重要內容如下：

1. 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簡章公告、報名及繳費期限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至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考場公告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第一試： 筆試	筆試測驗日期	1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第二試（含心理測驗）： 口試	口試（含心理測驗）日期	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

2.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1〉第一試：筆試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筆試其中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第二試：口試成績

《1》所有類組均採 2-3 位口試委員一場次口試 1 位考生方式進行。

《2》口試依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或才識、人格特質等面向進行評核，心理測驗結果不列

入口試成績計算。

《3》心理測驗結果僅供口試參考，惟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錄取方式：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二) 中捷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其含義據中捷公司表示，考量進入口試階段人數眾多，依類科分散試場進行口試，故其含義係指「按各試場應試者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註 2）。

(三) 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錄取人員成績疑義部分：

1. 中捷公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確有應試者口試成績高於最低錄取分數而未列於正取名單之情事，經查察相關公文均未說明錄取名單錄取原則，且相關承辦人

員均已離職，未能獲悉相關資訊（註 3）。

2.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註 4）：

(1) 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正取人員最低口試成績為 85.5 分，惟該類組應試者口試成績高於 85.5 分者尚有 12 人，卻未列於正取名單。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於 108 年 7 月 3 日 14 時許訪談中捷公司廖○○表示：「……據我所知 A01 類科因為口試人數眾多，所以分 4 個試場辦理，每個試場有分配錄取人數，該名 85.5 分的考生可能為某一試場的最後錄取人員，其餘分數高於 85.5 分的考生，可能因其他試場的最後錄取分數高於 85.5，故未錄取……」。

(2) 運務類組確分 4 間試場辦理面試，資 519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7 分、資 602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6 分、資 616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5.5 分及資 711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7 分。前揭口試成績高於 85.5 分之 12 人中，除 8 名考生未達該應試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或與最低錄取口試分數同分外，查有 4 名考生口試成績高於最低錄取口試分數卻未被錄取。中捷公司疑有未依對外公告甄試簡章所訂錄取方式，恣意錄取人員。

(3) 資 602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

之考生為○○大學應屆畢業生劉○○（錄取分數為 86 分），竟未依規定上傳自傳；另資 616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為李○○（錄取分數為 85.5 分），於自傳中表示其配偶之兄長於北捷公司擔任副站長，在渠大伯推薦下瞭解捷運公司進而參加考試。惟中捷公司表示，本案係田○○及蔡○○全權處理，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復以電話及該府 109 年 5 月 6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90106046 號函，詢問田○○及蔡○○，然渠等均表示不清楚系爭疑義，田○○另回復表示：「……除非資料有誤，應無不符之理，敬請再行查察。且本人已退休屆滿一年，為一介平民，退休時未帶走公司任何公文或資料，實無法提供佐證資料」。

3. 法務部廉政署（註 5）：

(1) 資 602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劉○○86 分，於報名時未上傳自傳，且竟有 2 位考生口試成績達 87 分未被錄取。而劉○○之筆試成績，亦較前述 2 位考生為差。

(2) 資 616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李○○85.5 分，於自傳內表示親戚與北捷公司有淵源，且竟有 2 位考生口試成績 86 分未被錄取。而李○○之筆試成績，亦較前述 2 位考生為差。

(3) 依據系爭考試簡章第陸點，成

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為「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本案各口試委員之評分結果應無疑義，否則逕予劉、李 2 員高分即得錄取。故本案劉、李 2 員得否錄取，取決於中捷公司內部簽辦過程。依中捷公司 107 年 9 月 3 日內部簽陳，系爭考試於口試評分後，即由田○○親自簽辦，並逕送蔡○○核定，渠等均係受中捷公司委任從事系爭考試業務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以中捷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卻捨口試分數較高之考生未予錄取，除違背考試簡章規定，亦損害應被錄取考生之權益，復違背中捷公司委任彼等擇優錄用專業度較佳員工之任務，容有涉犯一般非法之虞。

(四) 經查中捷公司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其含義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指依口試分數高低錄取人員。據中捷公司提供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應試者口試成績等相關資料顯示（註 6），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正取人員最低口試成績為 85.5 分，惟該類組應試者口試成績高於 85.5 分者尚有 12 人，卻未列於正取名單，詳如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 教室	口試 分數	甄試 結果
A010700599	鍾○○	資 519	89	正取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 教室	口試 分數	甄試 結果
A010700298	樊○○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1534	呂○○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645	蔡○○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083	林○○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1591	陳○○	資 616	89	正取
A010701343	歐陽○○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1337	張○○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1368	黃○○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0618	徐○○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1150	劉○○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914	林○○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333	林○○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440	廖○○	資 616	88	正取
A010701615	詹○○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285	林○○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083	盧○○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784	張○○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156	吳○○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732	張○○	資 616	87.5	正取
A010700833	方○○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0219	何○○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1596	劉○○	資 616	87	正取
A010700482	吳○○	資 711	87	正取
A010701151	林○○	資 602	87	
A010700958	陳○○	資 602	87	
A010700816	林○○	資 711	87	
A010700175	李○○	資 711	87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 教室	口試 分數	甄試 結果
A010700101	曾○○	資 616	86.5	正取
A010701526	劉○○	資 602	86	正取
A010700991	王○○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0125	葉○○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1389	陳○○	資 519	86	
A010701106	謝○○	資 519	86	
A010700828	盧○○	資 519	86	
A010700926	巫○○	資 602	86	
A010701022	游○○	資 616	86	
A010700743	簡○○	資 616	86	
A010700786	林○○	資 711	86	
A010700461	廖○○	資 711	86	
A010701603	李○○	資 616	85.5	正取

(五) 復查運務類組共分資 519 教室、資 602 教室、資 616 教室及資 711 教室 4 間試場辦理面試。據中捷公司提供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應試者口試成績等相關資料顯示，資 519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7 分、資 602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6 分、資 616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5.5 分及資 711 教室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為 87 分。縱依中捷公司所稱「按各試場應試者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資 602 教室試場有 2 名應試者口試分數 87 分高於同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 86 分卻未被錄取，而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提

供之資料，該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劉○○，於報名時未上傳自傳，且筆試成績亦較前述 2 位考生為差；資 616 教室試場同樣有 2 名應試者口試分數 86 分高於同試場最低錄取口試分數 85.5 分卻未被錄取，而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之資料，該試場最低錄取分數錄取者李○○，於自傳內表示親戚與北捷公司有淵源，且筆試成績亦較前揭 2 位考生為差。另資 711 教室試場有 3 名應試者口試分數達最低錄取分數 87 分，卻僅錄取 1 名。詳如下表（依試場教室區分）：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 教室	口試 分數	甄試 結果
A010700298	樊○○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0599	鍾○○	資 519	89	正取
A010700618	徐○○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1368	黃○○	資 519	88	正取
A010700219	何○○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0833	方○○	資 519	87	正取
A010700828	盧○○	資 519	86	
A010701389	陳○○	資 519	86	
A010701106	謝○○	資 519	86	
A010700083	林○○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645	蔡○○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1534	呂○○	資 602	89	正取
A010700333	林○○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914	林○○	資 602	88	正取

准考證號	姓名	口試 教室	口試 分數	甄試 結果
A010701150	劉○○	資 602	88	正取
A010700958	陳○○	資 602	87	
A010701151	林○○	資 602	87	
A010701526	劉○○	資 602	86	正取
A010700926	巫○○	資 602	86	
A010701591	陳○○	資 616	89	正取
A010700440	廖○○	資 616	88	正取
A010700732	張○○	資 616	87.5	正取
A010701596	劉○○	資 616	87	正取
A010700101	曾○○	資 616	86.5	正取
A010700125	葉○○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0991	王○○	資 616	86	正取
A010700743	簡○○	資 616	86	
A010701022	游○○	資 616	86	
A010701603	李○○	資 616	85.5	正取
A010701337	張○○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1343	歐陽○○	資 711	89	正取
A010700156	吳○○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784	張○○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083	盧○○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285	林○○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1615	詹○○	資 711	88	正取
A010700482	吳○○	資 711	87	正取
A010700175	李○○	資 711	87	
A010700816	林○○	資 711	87	
A010700461	廖○○	資 711	86	
A010700786	林○○	資 711	86	

(六) 綜上，中捷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確未依上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擇優錄取人員，侵害該類組應考者權益，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二、中捷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損及考試之公平性，洵有嚴重疏失。

(一) 按中捷公司具公營事業之地位，為達成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等政策性任務，其對外招募新進人員，自應符合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北捷公司招募新進人員為例，就其招募作業流程訂有「新進人員甄選作業規定」、「進用作業說明書」等規範可供甄選委員或相關工作人員遵循，對提升招考之公信力實有必要。

(二) 關於中捷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有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供甄選委員或相關工作人員遵循？對此，中捷公司表示（註 7），因該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剛成立時，各單位人力有限，故辦理 107 年 6 月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時，相關作業流程

並未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對於本院詢問本案發生迄今已逾 3 年，何以仍未訂定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之內部作業規範，中捷公司表示，該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進行試營運，營運籌備期不足 4 年，為國內捷運同業最短，在人力有限且通車進度緊湊的情形下，新進人員甄選作業規範未及時訂定；惟該公司已汲取 107 年公開招考經驗並廣納外界建議，自 108 年辦理招考時，邀請北捷公司指派具備承辦招考作業經驗之顧問協助檢視作業流程，並於甄試結束後，主動公告筆試試題與參考答案、錄取人員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以昭公信。內部作業亦成立甄試委員會，就甄試簡章審核、甄試流程審議、報名資格疑義審議、試場違規與試題疑義處理及錄取人員名單核定等過程開會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歸檔存查云云。惟新進人員考試甄選並非偶發性事件，中捷公司未來仍有廣續辦理考試甄選新進人員之可能。邀請北捷公司指派顧問協助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非長久之計，如未建立相關新進人員進用制度與覆核機制，特別是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等相關規範，未來仍有供業務主事者恣意辦理空間，難以避免損害考生權益及公營事業公信力情事再次出現。是以中捷公司宜記取教訓，參照北捷公司等相關規範，儘速訂定有關新進人員考試甄選內部作業規範及覆核機制，以供甄選委員或相關工作人員

遵循為當。

(三)有關係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問題，中捷公司表示（註 8）：

1. 依該公司《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規定，不取號之公文，正本由各承辦或權管單位登記桌或指定專人統一存檔，影本送交承辦人留存為原則。取號公文由行政處編目歸檔。
2. 107 年公開招考相關取號公文依《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送行政處歸檔，其他未取號之資料非屬《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管理範圍。鑑於本案，該公司後續研議是類招考相關資料另行創文號納入公文管理。
3. 107 年公開招考相關資料由人力資源處游○○負責保管。經詢問游員，其表示相關資料自 108 年 5 月公司搬遷至現址始接手保管相關資料；惟接管前處內未指定保管人，故無人與其辦理交接，且未一一開箱清查內容物，時至該公司為配合本院調查重新查找相關資料時，始發現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口試委員原始評分資料已散失。因無法確認散失原因係為交接時已散失或為後續保管責任，故未進行懲處。
4. 經該公司重新清查 107 年全年度與公開招考相關密件公文，僅查出 107 年公開招考典試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歸檔在案，該次會議決議公開招考各類科筆試科目、測驗時間及聘請命題委員負責人分工，其他相關資料均以簽陳公

文辦理，故查無其他相關會議紀錄。經詢問時任典試小組成員且目前仍任職於該公司之張○○、林○○、鄭○○等人，表示典試小組曾召開數次會議討論甄試簡章、聘用筆試命題委員及確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等作業；惟是否有作成會議紀錄，並未知悉。

(四) 經查有關文件或資料是否須取號而由中捷公司行政處編目歸檔管理，中捷公司《文書處理與管制手冊》並未規範。然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相關招考文件或資料涉及考試之公信力與公正性，自有取號由該公司行政處編目歸檔管理之必要，以因應如發生爭議，可調取相關文件或資料予以重新審視或覆核，並提供外界檢視，俾確保考試之公平與招考程序之公開透明。

(五) 綜上，中捷公司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之重大違失情事後，未深切檢討內部相關制度面之缺失，迄今仍未及時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並檢討修正有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顯有疏失。

綜上論結，中捷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之情事，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再

者，其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損及考試之公平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麗珍、賴鼎銘

註 1：「中捷考試遭疑不公議員促嚴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219000580-260107?chdtv>，發布時間：109 年 12 月 19 日，最後瀏覽日：110 年 9 月 25 日。

註 2：中捷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中捷企字第 1100001163 號函，附件一答覆意見說明五參照。

註 3：中捷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中捷企字第 1100001163 號函，附件一答覆意見說明十九參照。

註 4：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 8 月 12 日中市政三字第 1090006628 號函之說明三、(二)參照。

註 5：參照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 3 月 22 日廉政字第 11000018700 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註 6：中捷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中捷企字第 1100001163 號函附件八參照。

註 7：參照中捷公司 110 年 9 月 14 日回復本院詢問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

註 8：前揭註 7。